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 广物

公告编号：2025-004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53,500 万元融资额度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总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资金需要，确保全年各项经营业务和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3,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具体如下：

一、融资渠道和方式：向银行、信托、基金、资产管理、融资租赁等各类经有权机关批准设立的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各种合法方式进行融资。

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3,500 万元。

三、融资主体：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新设和收购公司）。

四、以上融资的担保方式：

（一）由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

供抵押、质押担保；

（二）由公司与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担保和反担保；

（三）由公司控股股东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和反担保；

（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五、授权委托：

（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融资总额内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二）在上述融资总额内，融资方式及其额度可做调整；

（三）授权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融资方式外，如公司拟以发行股票、债券、票据、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的，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2 日